

# 臺灣首例非洲豬瘟防疫紀實—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防疫大事紀

撰文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游曜巨、廖鴻仁、彭明興、林志憲

## 前言

114年10月中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透過「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的異常警示，察覺臺中市某養豬場（下稱案例場）豬隻死亡數量異常，隨即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前往訪視與採樣，檢體並送往農業部獸醫研究所（下稱獸

醫所）檢驗，驗出為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病毒核酸陽性。面對此疑似感染案例，農業部隨即拉高警戒，立即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應變機制，預防性撲殺案例場所有豬隻，並由行政院層級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稱應變中心）每日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主持第38次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化製數量異常警戒標準表

死亡豬隻統計期間	牧場規模	化製量異常通報標準	緊急防疫期間修正異常通報標準
每日	所有牧場	死亡豬隻 ≥ 60頭	死亡豬隻 ≥ 50頭
	199頭以下	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 5%在養頭數	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 3%在養頭數
	200頭至499頭	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 3%在養頭數	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 2%在養頭數
	500頭以上	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 2%在養頭數	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 2%在養頭數
累計前7日	所有牧場	中豬加大豬死亡總量 ≥ 200頭	中豬加大豬死亡總量 ≥ 100頭

召開會議，整合所有資源，全力投入疫病防控。高強度防疫應變措施自114年10月22日至11月6日止，歷經「確認疫情、啟動控制」、「分級查訪、行動管理」及「擴大抽檢、清零鞏固」3大階段，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最終有效控制疫情，達成非洲豬瘟清零之防疫目標。

**第一階段**

**確認疫情、啟動控制  
(10/22至10/26)**

第一階段防疫措施聚焦於確認與控制疫情，114年10月22日凌晨3時，防疫人員立即在案例場預防性撲殺豬隻，並迅速劃定3公里半徑管制區。同日上午，防檢署緊急召開專家會議，徵詢專家對於案例場控管及疫情調查之專業建議，隨後由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召開應變中心會議，決定在臺中市成立「中央前

進應變所」，指派農業部杜文珍常務次長駐地指揮，掌握案例場及轄內養豬場最新狀況。中央也同時宣布全國禁止廚餘養豬及豬隻禁運禁宰5日之重大政策，並要求全國肉品市場與屠宰場進行全面清潔消毒。

隨著獸醫所於10月25日分離出非洲豬瘟病毒，防檢署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我國首例非洲豬瘟案例。於此同時，中央與地方防疫團隊持續強化防疫工作，並即時向行政院與立法院報告進度，應變中心另同步要求各部會強化邊境檢疫與查緝措施。因應緊急防疫，應變中心要求全國化製場當日登錄化製三聯單，並調降化製數量異常警戒門檻（如上表），且派員每日專人監看「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一旦發現化製數量異常時，即時通報地方防疫機關進行養豬場回溯訪視，涉及疑似疫病死亡的豬隻，均須採樣送檢。

應變中心另責成臺中市政府展開案例場疫情調查，針對案例場相關運輸車輛（運豬車及化製車）軌跡匡列關聯場，並進行追蹤訪視、採樣及送檢，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中央與地方合作在短時間內完成全國養豬場第一階段訪視工作，防檢署各分署並進行全國53場豬隻屠宰場環境採樣監測，以掌握病毒在周邊場域之殘存情形，所幸屠宰場全面採樣結果亦均為陰性。

## 第二階段

### 分級查訪、行動管理 (10/27至10/31)

第二階段措施要求各地方防疫機關將轄區養豬場分級，篩選出相對高風險豬場，展開全國第二輪養豬場訪視，且匡列為相對高風險豬場應加強訪視與採檢。另針對養豬產業鏈相關車輛加強清潔消毒，以及二次全國豬隻屠宰場與肉品市場同步消毒作業，並成立中央疫情調查小組，協助臺中市政府調查疫情，以釐清病毒可能來源及流向，疫調結論為「疫情可能來自未落實蒸煮之廚餘」。

相關單位逐步擴大採樣量能及消毒計畫，包括關聯場全面清消監測，查核化製車自主清消、卸料區清點及場內車輛清消，並且執行次一層關聯養豬場、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之清消與採樣，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因案例場環境採樣持續有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反應，指揮中心協請國防

部調派國軍80名及化學兵35名協助案例場深度清消，跨部會合作達到最高效能。同時關聯場域及車輛順利完成清消，全國第三輪養豬場健康訪視亦如期完成，確保疫情未擴散至其他場域。

為解決廚餘去化問題，環境部另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跨部會討論廚餘清運及後續去化工作，另為避免廚餘掩埋場遭野豬入侵，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析野豬分布與各縣市廚餘掩埋場之空間重疊度，列出周邊野豬族群密度較高之22座廚餘掩埋場，優先設置紅外線自動照相裝置調查野豬出沒情形，並請環境部要求各縣市政府優先設置電子或永久性圍籬以防範野豬進入，後續由環境部會同農業部及地方單位辦理聯合檢查，以確認全國共55座廚餘掩埋場圍籬設置是否符合生物安全規定。

為因應全國禁運禁宰期間對農民生計的影響，政府規劃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包括針對廚餘養豬場的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並推出針對一級生產鏈從業人員與業者之輔導補助。

## 第三階段

### 擴大抽檢、清零鞏固 (11/1至11/6)

第三階段應變中心聚焦於強化生物安全與復原監測，以確保病毒未外擴至養豬場及周邊場域。應變中心要求所有養豬場落實生物安全，並請防檢署重新檢視養豬場生物安全宣導資料，提供各



達成清零鞏固目標，應變中心宣布恢復豬隻運宰。

縣市政府轉知豬農落實辦理。

此外，應變中心要求執行化製場高強度採樣與監測，由地方防疫機關每日派員於化製車逐車採樣5頭斃死豬隻檢體，倘發現疑似非洲豬瘟病變表徵，則一律採檢送驗。並請各縣市政府訪視山區小型飼養場及圈養山豬（含混種）養豬場，並於每日應變中心會議回報訪視情形。

此時疫情進入穩定控制階段，除案例場外，全國活豬共採檢3,915件、化製場死豬共採檢1,652件均為陰性，顯示疫情並無擴散之跡象，達成防疫工作目標，應變中心遂於11月6日中午開放活豬運載，及於11月7日凌晨零時恢復豬隻拍賣與屠宰，惟仍持續禁止廚餘養豬措施。環境部開發廚餘養豬場裝設廚餘蒸煮智慧物聯網（AIoT），及於廚餘車加裝GPS設備，應變中心要求於符合「落實查核、即時監控、法令完備」3大條件時重新開放廚餘養豬。

非洲豬瘟撲滅及解禁後，整體防疫作為仍持續強化邊境防堵、維持國內

防疫措施及後市場稽查與宣導，鞏固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

## 成果與展望

歷經連續19日密集防疫工作，中央與地方協同動員，共召開15次應變中心會議，歷程大事紀彙整如附錄。防疫應變期間完成三輪全國養豬場超過15,000場次訪視，肉品市場與屠宰場159場次清消、查核化製車輛自主清消593車次、化製卸料區清點及場內車輛清消共987車次，展現高強度防疫作為與成果。

臺中案例場經數次清消與監測後，已於11月21日採檢呈現全面陰性，疫情成功控制於單一場域內。中央與地方在短時間內完成高強度、跨領域、跨部會協調合作，展現出我國在面對這場突如其來疫情衝擊時所具備之高度執行力與產業韌性。

回顧此段歷程，從化製異常通報、發現首件案例、緊急防疫與邊境查緝作為，至連續數週的訪視、清消與採檢，誠摯感謝相關中央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防疫人員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並感謝獸醫所及全國6家初篩實驗室動員人力配合檢驗。這場疫情不僅是對我國動物防疫制度的壓力測試，更是一場讓世界各國看見臺灣防疫能量的實戰演練。未來，隨著強化生物安全措施、跨部門協作機制與豬隻疫病監測體系，我國的動物疫病防線將更加穩固，成為畜牧產業最牢靠的安全保障。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4年10—11月大事紀

階段	日期	星期	大事記要
	10/15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中某畜牧場豬隻死亡頭數超過警戒值，「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管制系統」發出化製量異常通報，防檢署通知養豬場所在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動保處）追蹤處理，執行實地訪查、診斷及採樣</li> </ul>
	10/20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發畜牧場種公豬死亡，臺中動保處前往訪視採樣</li> </ul>
	10/21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4檢體送達獸醫所</li> <li>18：06農業部接獲獸醫所通報檢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隨即召開緊急應變措施會議</li> <li>19：30防檢署通知臺中動保處，對疑似案例場實施移動管制</li> </ul>
第一階段防疫措施：確認疫情、啟動控制	10/22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防性撲殺案例場內豬隻195頭，全面清潔消毒，且案例場周邊半徑3公里設為管制區，執行案例場移動管制及疫調</li> <li>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疫情管控策略</li>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5次會議</li> <li>成立中央前進應變所，處理臺中地區疫情</li> <li>農業部公告全國禁止使用廚餘養豬、全國豬隻禁運禁宰5日</li> <li>進行全國肉品市場及運輸車輛清洗消毒</li> <li>防檢署各分署督導全國53家豬隻屠宰場（含肉品市場）每日落實執行場區擴大消毒，並與農科院規劃執行環境PCR 採樣檢測</li> </ul>
	10/23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業部赴行政院院會報告「疑似非洲豬瘟案例處置及後續防疫作為」</li> <li>農業部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非洲豬瘟防檢疫後續防疫精進作為」</li> </ul>
	10/24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6次會議</li> <li>請彰化縣、雲林縣政府於禁運禁宰期間加強關聯屠宰場清消</li> <li>請臺中市政府在每日晚間將疫調資料提供給中央前進應變所</li> <li>防檢署調降化製系統異常預警門檻，請各縣市政府每日檢視化製單</li> </ul>
	10/25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7次會議</li> <li>防檢署函送「豬場清洗消毒措施指引」、「飼料車清潔消毒措施指引」、「化製原料運輸車場外清潔消毒強化作為」、「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並請各縣市政府、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據指引落實清潔消毒工作，並轉知所屬相關業者配合辦理</li> </ul>
	10/25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獸醫所於案例場檢體分離出非洲豬瘟病毒，防檢署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發生首例非洲豬瘟案例</li> </ul>
	10/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8次會議，由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召集人）主持，並裁示「禁運、禁宰以及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延長10日</li> <li>防檢署函送「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場區消毒作業指引」，請各縣市政府、豬隻屠宰場，依據指引落實清潔消毒工作</li> </ul>

階段	日期	星期	大事記要
	10/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養豬場完成第一輪訪視</li> <li>臺中市政府完成案例場人員疫調</li> <li>農科院進行案例場環境監測，呈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採樣15處，於電擊撲殺區及種公豬區計2處呈現陽性）</li> <li>防檢署各分署執行屠宰場區環境採檢，完成53家屠宰場採樣檢驗，均為陰性</li> </ul>
第二階段 防疫措施： 分級查訪、 行動管理	10/27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9次會議</li> <li>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動第二階段防疫精進措施：「第二輪養豬場分級訪視」、「查核化製車自主清消、化製場卸料區清點與場內車輛清消」及「加強肉品市場、屠宰場清消」</li> <li>請臺中市政府於10/27下午3時函送「非洲豬瘟案例場疫情調查書面報告」初稿，並於10/28下午5時函送完整疫情調查報告</li> <li>防檢署發布「非洲豬瘟通報獎勵要點」，畜牧場通報非洲豬瘟可疑病例，可獲獎勵金5,000元</li> <li>15：57農業部接獲臺中市政府函送「非洲豬瘟案例場疫情調查書面報告」初稿</li> </ul>
	10/28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0次會議。</li> <li>防檢署彙整完成全國各縣市地方防疫機關物資、設備等需求。</li> <li>第1次全國豬隻屠宰場、肉品市場擴大消毒日。</li> <li>17：44農業部接獲臺中市政府函送「非洲豬瘟案例場完整疫情調查報告」（595頁）</li> </ul>
	10/29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1次會議</li> <li>防檢署函送次一層關聯場名單予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辦理關聯場現場訪視及採樣工作</li> <li>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成立疫調專家團隊，協助臺中市政府釐清疫調報告中亟需確認之疑點</li> <li>農業部林保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於廚餘掩埋區域設置野豬阻絕設施</li> </ul>
	10/30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2次會議</li> <li>防檢署召開「擴大執行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及化製車清潔消毒作業行前會議」</li> <li>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國防部調派國軍及化學兵，協助案例場清消</li> <li>環境部宣布成立「非洲豬瘟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廚餘清運及後續去化工作</li> <li>獸醫所進行案例場環境監測，呈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採樣27處，於保育舍牆面、飲水器計2處呈現陽性）</li> </ul>
	10/31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3次會議</li> <li>完成案例場次一層關聯場（養豬場、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之清潔消毒及監測工作</li> <li>第2次全國豬隻屠宰場、肉品市場擴大消毒日</li> <li>完成全國養豬場第二輪健康訪視</li> </ul>

階段	日期	星期	大事記要
	10/31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防部化學兵協助並完成案例場清潔消毒</li> <li>獸醫研究所進行案例場環境監測，呈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採樣36處，於大門口、冰箱內部及廚餘車踏板計3處呈現陽性）</li> </ul>
第三階段防疫措施：擴大抽檢、清零鞏固	11/1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4次會議</li> <li>防檢署函送生物安全宣導資料予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li> <li>推動化製場擴大採樣及監測政策，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每日派員於進場化製車逐車隨機採樣5頭斃死豬隻檢體</li> </ul>
	1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5次會議</li> <li>防檢署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提供化製系統中有關養豬場豬隻死亡數據研析報告，並盤點轄內豬隻飼養場所場數</li> </ul>
	11/3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6次會議</li> <li>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布中央疫情調查報告</li> </ul>
	11/4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7次會議</li> <li>農業部函請防檢署各分署，轉知屠宰場於11月5日擴大清潔消毒日完成自有屠體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工作</li> <li>農業部函請經濟部督導轄管豬肉攤商於11月6日前完成加強清潔消毒作業</li> </ul>
	11/5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8次會議</li> <li>請環境部預先規劃解禁後聯合稽查廚餘養豬場蒸煮設施之辦理方式，及於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會議中討論，並於1週內完成規劃</li> </ul>
	11/6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0開放活豬運載。</li>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9次會議。</li> <li>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即日起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改為每週開會1次。</li> <li>完成全國養豬場第3輪健康訪視。</li> <li>獸醫所進行案例場環境監測，呈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採樣52處，於肥育舍地面、豬場大門口地面、冰箱內部計3處呈現陽性）。</li> </ul>
後續工作	11/7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凌晨0時開放豬隻拍賣、屠宰及屠體運輸，並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措施</li> </ul>
	11/14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0次會議</li> <li>調整現行監測內容，原先化製場每日每輛化製車斃死豬之採樣，改為發現異常或出血症狀之斃死豬隻始進行採樣</li> </ul>
	11/21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1次會議</li> <li>獸醫所進行案例場環境監測，呈現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陰性（採樣52處，皆呈現陰性）</li> </ul>